淮阴工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考核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JC2020005**

**采购人： 淮 阴 工 学 院**

 **2020年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样式…………………………………………… 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系统

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

服务期限：不低于3年

项目简要说明：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系统的建设、3年期后期维护，包括统一身份认证、消息接、移动端等智慧校园对接等方面。厂商需指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对接服务，服从校方相关工作内容的安排和指导，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解决维护期内的问题。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法人；

2营业执照具有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

3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6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3近三年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截止期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磋商时进行磋商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

磋商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http://www.hyit.edu.cn/index/tzgg.htm/或 http://zbb.hyit.edu.cn）,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资料费为1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交纳该费用，交后一律不退。如果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发送电子扫描件回复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注:如果投标人因考虑自身投标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淮阴工学院招标办因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投标人有关竞争性磋商在公示期间相关变更或修改信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竞争性磋商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系统建设费、移动APP对接费、系统维护费、维保费用、税费、保险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资质证明材料

3.1法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磋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原件至磋商现场备查）。

3.2营业执照（具有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

3.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

3.5需提供如下承诺：要求指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服从校方相关工作内容的安排和指导，可不驻场，但必须在接到报修后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上述是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质审查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提供针对本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承诺书，要求完全响应（可正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5.项目方案、业绩等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6.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般应包含可以反映企业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等信息的材料）。未提供者，作为放弃小微企业资格处理。

上述材料分别按照顺序装订，封装在材料袋中，上述有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编制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磋商文件样式。磋商响应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保留磋商响应文件底稿，评标结束，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8月31日下午2:30-3:0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新冠肺炎防控管理，须安排健康人员（1人）参加磋商活动，现场服从管理。

2.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凭凭汇款转账凭证(材料费）送达到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或其他指定地点），送往其它部门无效。

3.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0年8月31日下午15：00；

2.磋商地点：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翔宇楼201室 ）；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八、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进行的一次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格分的依据）。磋商小组若认为有必要，可就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磋商，并根据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对相关评分因素进行评价。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对其投标最终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磋商小组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磋商、评价，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项目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磋商报价、项目方案得分都相同，按业绩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磋商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继续磋商或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方式确定服务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磋商报价** | 30 |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磋商价格高于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
| **项目方案** | 25 | **1.技术方案**（12分）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二章功能要求提出的技术响应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和建议、技术架构设计、软硬件平台方案以及系统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简明、易操作、易维护、扩展性、整合性等）酌情打分，优得 12-10分,良得9-7分，一般得6-4分，差得3-1分及以下。**2.项目实施方案**（5分）投标人实施方案需具备和现有校园OA系统、移动端实现无缝对接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得 5 分左右，良得3分左右；一般得 2分左右，差得1分及以下。3.培训服务方案（2分）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 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2 分；良得1.5 分；一般得 1 分及以下。4.售后服务方案（6分）（1）免费质保时间不低于3年（否则为无效投标），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4分。（2）本地化服务。在淮安市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在江苏省有服务机构的得1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资质** | 8 | 投标人具有CMM三级以上（含）认证资质、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信息系统集成3级及以上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17年7月以来参与过类似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原件。有一个得2分，最多10分。提供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现场演示或汇报 | 27 | 针对第二章功能要求，现场演示或采用PPT、视频汇报系统构建方案，评委综合打分。优得 27-22分；良得 21-16 分；一般得 15-10 分；差得 9分及以下；如果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演示或汇报存在重大偏差的，为无效投标。 |  |
| **总分** | 100 |  |  |

评分标准说明：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平均投标报价的60%，由评委启动报价有效性得质疑程序。

**九、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淮阴工学院招标办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2.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磋商总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9）评委会认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11）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磋商的；

（1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未演示或汇报的，或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演示或汇报存在重大偏差的；

（17）未完全响应第二章采购需求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审查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确认签字，其磋商无效。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及中标

5.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联络。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3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认成交人。

**十、定标与签约**

1.竞争性磋商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磋商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参加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淮阴工学院招标办将不予受理。

3.5淮阴工学院招标办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来淮阴工学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淮阴工学院交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中标人所做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抵触之处、或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仍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承担。

8.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磋商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磋商（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同时可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乃至向省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

十一、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纪委机关监督，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淮阴工学院竞争性磋商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淮阴工学院纪委机关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91102；

招标办联系人：王老师、陆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815、83559069；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系统需求**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系统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干部考核条例，建设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干部基本信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等模块，实现干部信息导入导出，填报审核，测评打分、加权评分、图形化对比排序等功能，需对接智慧校园、OA系统、移动APP等功能。

**二、功能要求**

项目需要进行学校内部建设调研，全面根据学校需要开展个性化定制工作，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模块。

|  |  |
| --- | --- |
| **模块** | **功能** |
| 干部信息管理 | 干部基本信息管理，包括基本信息导入、更新维护等。 |
| 干部学习、工作经历管理。 |
| 干部奖惩信息管理，包括干部奖惩信息维护、上传和审核等内容。 |
| 干部培训信息管理，包括培训项目、学时等内容，填报后进行年终考核。 |
| 干部考核信息查询。 |
| 平时考核 | 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重点工作维护，由领导审核后纳入考核目标。班子考核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内容，班子成员包括德能勤绩廉五方面。 |
| 部门单位进行年度重点工作进度和业绩维护。 |
| 信息查询、导出。 |
| 年度考核 | 班子分类民主测评。 |
| 干部分类民主测评。 |
| 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和班子成员考核等成绩关联。 |
| 考核查询、排序、导出、对比。 |
| 专项考核 | 专项考核内容维护。 |
| 根据设置的内容填报完成考核。 |
| 专项考核结果查询展示。 |
| 任期考核 | 根据任期考核内容选择合适的考核方式进行内容维护、权重和权限设置。 |
| 填报对象根据谈话记录、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考核。 |
| 填写考核结论。 |
| 任期考核结果查询展示。 |
| 数据分析查询 | 按考核对象分类进行横向纵向图表化对比分析 |
| 对年度考核目标、专项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图表化展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领导班子和成员得分分布情况 |
| 按时间点对对测评情况进行图表化展示 |
| 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 基础设置 | 考核对象和系统用户管理 |
| 考核指标设置 |
| 考核权重设置 |
| 考核权限设置 |
| 查询权限设置 |
| 随机帐号密码。系统可生成随机帐号和密码用于匿名测评。 |
| 系统功能 | 系统成熟稳定、功能完善、安全可靠，根据学校需要进行功能搭建，可以进行个性化定制。 |
| 系统需开放全部接口，与学校智慧校园全面免费进行数据对接。 |
| 系统支持PC端和移动端，需与学校APP、企业微信等移动端对接，支持移动办公。 |
| 系统考核功能需支持开放时间、开放对象、目标任务定制、目标权重、考核关联、多级审核等权限控制，支持文本填报、在线文档、图片上传、问卷调查、在线考核等功能。 |
| 其他要求 | 对接智慧校园、OA系统、移动APP等功能 |

三、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时间：不低于3年的免费、完善的售后服务。

系统建设后，需进行系统使用培训。质保期内对系统提供7×24×365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系统无网络安全漏洞，如发现网络安全漏洞，即使已过免费质保期，中标人也需义务对系统进行漏洞修复。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2.供货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枚乘路1号北园翔宇楼。

3.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货到我校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款的95%（含预付款）；余下5%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使用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问题后结清余款（不计息）；如有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更换或不能及时维保到位，尾款不予支付并按合同追究赔偿等责任。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采购人将视其情况，采取退货、拒付货款、索赔等措施，直至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处理。具体付款方式可以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淮阴工学院 （以下称 甲方）

**乙方:** 公司（以下称 乙方）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系统采购，系统建设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干部基本信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等模块，实现干部信息导入导出，填报审核，测评打分、加权评分、图形化对比排序等功能，需对接智慧校园、OA系统、移动APP等功能。

系统建设后，需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同时提供不低于3年的免费完善售后服务。

合同总价： 圆整（ 万元）

**二、完成期限**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并做好人员使用培训。

**三、相关责任及付款方式**

1. 乙方须保证考核系统符合甲方需求，并承担如下服务：

（1）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全额发票。

（2）乙方应按时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RMB）200.00元整，总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甲方所购系统服务期为 年，服务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后12个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及时解决的，应当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时间。如拒不解决或延期解决，乙方须向甲方支付（RMB）200.00元/天的违约金。

 服务期起算时间以甲方的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计算。

1. 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系统建设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所供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到乙方合同款的95%，即人民币： 整（￥： 元），余款 元整（￥： 元）在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系统能保证正常工作即一次性付清。

如经甲方验收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因乙方所提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而影响甲方的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验收标准**

考核系统应根据本合同及其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淮安市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1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淮阴工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样式**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邮编**

**磋商时间**

二 磋 商 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磋商，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总价为：（大写） ，（小写） 。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

3．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所有要求。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磋商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磋商日期：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3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磋商函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方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生产商、质保期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备注：如包含附件、辅材，必须列明所需附件、辅材具体种类、数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报价为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之和，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买方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与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买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7月以来；须附供货合同复印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承诺提供证明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备查(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般包含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十一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向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 （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二 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单位将参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现已在淮阴工学院及相关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特发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附件：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